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9433字第1122000003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## 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9433號胡靈智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於憲法法庭(司法大廈4樓)行言詞辯論。

## 貳、審查標的

- 一、刑法第146條第1項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……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
- 二、刑法第146條第2項：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……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
- 三、刑法第146條第3項：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（限於第2項規定部分；下稱系爭規定三）

## 參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系爭規定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？其是否涉及人民之選舉權、遷徙自由、居住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權利？
- 二、系爭規定二就上述憲法上權利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？尤請析論以下問題：
  1.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及其憲法正當性為何？
  2. 選舉公告日、候選人登記與取得選舉投票權之戶籍登記，其時序關係對系爭規定二所處罰行為之「不法性」之構成有無影響？有何影響？（背景說明：可取得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之戶籍登記最終日，原則上均早於選舉公告日；候選人登記與確定則更晚於選舉公告日）
  3. 民主選舉制度下，以選民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向作為犯罪主觀構成要件要素，是否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？
  4. 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，其選舉投票權之取得要件、選舉人資格取得之依據及其法律屬性為何？其與系爭規定二所

處罰之不法行為之關係為何？

5. 系爭規定二僅就特定態樣（即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）之選舉人「住、籍分離」情形而為處罰，其手段是否適於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之實現？

6. 系爭規定二之刑罰手段，就實現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而言，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？有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法律手段，如不予列入選舉人名冊或選舉前撤銷選舉人資格等行政管制手段？

三、系爭規定二之處罰構成要件，是否有違刑罰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四、系爭規定一之處罰構成要件，是否有違刑罰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五、系爭規定一及二之不法行為間之關係為何？系爭規定二之犯罪，是否必然為系爭規定一所涵蓋？

六、系爭規定三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？其是否有不同於系爭規定二之合憲或違憲理由？

肆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09954>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